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8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瑞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瑞廷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芳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柳寶倫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庭：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第1項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